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44.891458	公頃
	一. 1、私有土地面積	42.663550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2.227908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847600	公頃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847600	公頃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1389	人
	1、私有：	1385	人
	2、公有：	4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941 人	67.94 %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 36.432031 公頃，佔	85.39 %
五. 評定之重劃前	總地價： \$2,785,963,896 元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6,206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4.430956	公頃
	六.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1.525240	公頃
	2、一般負擔：	12.905716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 費用總額 \$1,443,316,146 元	
	2. 補助金額 \$0.00		

重情劃後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 \$5,183,738,53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7,505 元
計算負擔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9.612902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820657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03883
		計算式：	$\frac{129057.16 * \$6,20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0.103883$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78432
		計算式：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152785.56)} = 0.278432$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51.48%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2.76%
		2、費用負擔：	18.72%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52785.56 - 8476.00}{448914.58 - 8476.00} * 100\% = 32.76\%$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100\% = 18.72\%$